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全体董事参加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分别公开披露。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其中部分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日期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

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等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本公司认为，采用该准则将导致本公司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除此以外，采用该准则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的会计准则，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本公司根据该项修订后的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职工薪酬》，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会计处理规范，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发现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无需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

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该准则的采用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发现不存在合营安排，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范围与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仅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此外还引入了其他一些重要变化。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1）根据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所述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①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
- ②因处置部分投资等原因丧失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2）根据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本公司无权益核算法下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根据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1月1日资产负

债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帐面金额	持股比例 (%)	变更前列报项目	变更后列报项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86,830.05	43,486,830.05	15.0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深圳市特皓股份有限公司	2,601,200.00	2,601,200.00	4.3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东方帆影（烟台）有限公司	4,800,000.00		1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深圳市粤银投资有限公司	2,794,900.00		20.51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深圳骏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29,645.00		12.5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湖北宜昌花城水泥有限公司	2,092,834.85		39.0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贵阳房地产公司	3,000,000.00		合作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深圳实验（盛世）幼儿园	3,000,000.00		9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深圳市青鸟建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403,102.50	602,927.62	19.06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深圳市长城货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8.0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18.67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 计	67,908,512.40	47,290,957.67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范了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详细披露要求，并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这些判断和假设变更的情况等。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除上述影响外，基于公司现状，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